

加5:19 肉體的行為，都是明顯的，就是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

加5:20 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私圖好爭、分立、宗派、

加5: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以及類似的事；關於這些事，我現在事先告訴你們，正如我先前說過的：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得承受神的國。

基督不是分開的

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，當日在哥林多的召會中，有分門結黨的事。一派說，他們是屬保羅的，另一派說，他們是屬亞波羅的，又有一派說，他們是屬磯法（彼得）的，還有一派自覺比前幾派高明的說，他們是屬基督的。因此保羅嚴辭責備他們說，基督是分開的麼？（一10~13。）當然，基督絕不是分開的，也是不能分開的；然而他們這些信而受浸，歸入基督的人，卻彼此分開。這是得罪基督，將祂的身體分開，將祂流血所贖，獨一無二的召會，分成好些不同的派別。

宗派出於人的肉體

在希臘文裡，宗派這辭與異端一辭同字（*haireisis*，英文化為*heresy*），意即標新立異，成為與眾分開的派別—宗派。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清楚告訴我們，宗派乃是出於人的肉體。這段經文也給我們看見，在成為宗派之前，必先有私圖好爭並分立；宗派成立以後，就產生嫉妒。這是何等羞恥！

構成宗派的因素—特別的信條，特別的交通，特別的名稱

真正基督徒所共有的信仰，乃是惟一的，包括三一神，基督的身位和工作，就是基督之所是，和基督之所作，以及聖經的神聖權威。若在這些基要信仰的真理之外，把其他的事，就如浸信會的受浸方式，長老會的治會制度，靈恩派的說方言，以及其他團體的蒙頭、洗腳等，或一般的道理，如被提的時候和次數、預言的解釋、及對一些經文的看法等，也當作基督徒的信仰，弄成特別的信條，就會標新立異，成為宗派。

有了特別的信條，就會將基督徒劃分成不同的團體，各自在他們不同的圈子裡，在信徒共有的交通之外，有特別的交通。這種特別的交通，也使實行這種交通的信徒，構成與一般信徒分離的宗派。

特別的信條，也產生特別的名稱，如某某會、某某堂等。這種特別的名稱，更具體的使那些以這種名稱標稱自己者，構成有名稱的宗派，而成為公會。公會在英文是*denomination*，意即命了名的宗派。所以這種特別的名稱，是認識基督身體的人所不該有的。

神的呼召就是要我們作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。我們的行事為人，若破壞、傷損基督身體的一，就與神的呼召不配。所以我們必須竭盡所能活在基督的身體裡，保守這身體的一，不有分於任何的分門別類、宗派和公會。（生命課程，八一至八七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課程，第十三課。